关于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 总监杨锐志、权秀洁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168 号

杨锐志、权秀洁: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奥马")与子公司福州钱包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山西智源融汇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21日、2018年2月1日、2018年4月2日签订多份《差额补足协议》,为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个人信用贷款业务合作协议》及《个人小额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承担差额补足责任。ST奥马未对上述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的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差额补足责任尚未完全解除。

杨锐志作为 ST 奥马时任财务总监,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条、第 2.1条、第 2.2条、第 3.1.5条的规定。权秀洁作为 ST 奥马时任财务总监,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条、第 2.1条、第 2.2条、第 3.1.5条的规定。

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 吸取教训,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

发生。同时提醒你们,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7月13日